

· 学术视野 ·

## 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的演进与启示<sup>\*</sup>

刘显利

**[摘要]** 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伴随着党的成立而发轫。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组织个体小农互助生产，为取得革命战争胜利提供了重要力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农民逐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推动国家工农业经济快速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领导农民创新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重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作为党立足国情农情，领导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必然结果和经验总结，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新时代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彰显制度优越性；重视农民利益，调动生产积极性；创新发展路径，激活发展新动能；强化科技布局，打造发展新引擎；发展集体经济，构筑发展新优势。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农业经营主体思想 农业现代化

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发展农业经营主体，以此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前行。在具体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深化对农业经营主体是什么、为什么发展以及如何实现发展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认识，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农业经营主体思想的创新，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这一思想，既包括党怎样认识农业经营主体的类型、功能等，又包括党在不同时期培育农业经营主体的总体思路、具体路径等，不断把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向新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至战略高度，并将其作为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sup>①</sup>。系统研究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的演进与启示，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农业合作社思想研究”（17BDJ054）、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研究”（23A0749）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参见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97、245页。

##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组织个体小农互助生产

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顺应农民的土地需求，开展土地革命，并贯彻“组织起来”<sup>①</sup>的方针，领导个体小农互助生产，改良农业技术，“带领亿万农民求解放，为革命胜利提供了重要力量”<sup>②</sup>，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开展土地革命，帮助“农民取得土地，党取得农民”

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封建主义的腐败，乡村中“有地农民一天一天减少，无地农民一天一天增多”<sup>③</sup>，人民生活日益贫苦。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必须创建和发展农村革命根据地，广泛地开展土地革命，必须“使‘农民取得土地，党取得农民’”<sup>④</sup>。为此，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县土地法》等，保障农民“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取得土地”<sup>⑤</sup>。1931年2月28日，毛泽东在《关于加强春耕工作的意见》中提出“这田由他私有……租借买卖，由他自主”<sup>⑥</sup>，进一步明确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问题。随着国民党的军事“围剿”、经济封锁等影响加剧，中国共产党动员群众组建了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等，并颁布了《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等，帮助农民“从他们分得的土地上得到实际利益”<sup>⑦</sup>，为革命战争胜利准备了较好的群众基础。

### （二）坚持“组织起来，成为一支劳动大军”

抗战爆发后，国家的财政、经济和军事陷于极其困难的境地。为发展生产、支持抗战，中国共产党领导实行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提高了农民对敌斗争与生产的热情。自1942年起，毛泽东通过《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组织起来》等文提出，“经过合作社”<sup>⑧</sup>将分散的个体农民“组织起来，成为一支劳动大军”<sup>⑨</sup>，并采用革命竞赛、奖励生产等办法，解决生产战线上肥料、耕牛等难题，从经济上保障军事的需要与胜利。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主要是一家一户的个体小农经济”<sup>⑩</sup>的边区广泛地发展变工、扎工、唐将班子等互助合作，逐渐地，“不但生产量大增，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28页。

②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39页。

③ 《邓子恢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9页。

④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⑤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7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26页。

⑥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90页。

⑦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87页。

⑧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31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28页。

⑩ 胡乔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44页。

各种创造都出来了，政治也会进步，文化也会提高”<sup>①</sup>，为夺取抗战胜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 （三）改进互助合作，“改良农业技术”

基于“解放区内的基本经济基础是广大而分散的个体农民的私有经济”<sup>②</sup>，1948年4月1日，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必须在土地改革后“组织合作互助，改良农业技术”<sup>③</sup>，改善农民生活。一方面，坚持自愿互利、劳武结合等原则方针，“劝告农民组织变工队、互助组或换工班一类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sup>④</sup>，并通过规范劳动纪律、制定生产计划等办法，改进互助合作，克服劳力缺乏等困难。另一方面，“组织起来，改良技术，是保障农业发展的基本条件”<sup>⑤</sup>。通过领导农民改良水利、种子等农业技术，进而“使农民有力量来进行土地上的经营”<sup>⑥</sup>，不断增强经济建设和斗争战线的力量。

##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逐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艰辛探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道路，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并通过逐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式，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人民公社体制，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的重要内容。

### （一）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实行土地农民所有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sup>⑦</sup>，伟大胜利形势之下，中国仍面临预算赤字、土地制度不合理等问题。据调查，“乡村中百分之九十的土地是中农、贫农及一部分雇农耕种的，但他们只对一部分土地有所有权”<sup>⑧</sup>，为改变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沿着毛泽东所指示的“在约有三亿一千万人口这样广大的地区开始土地改革，推翻整个地主阶级”<sup>⑨</sup>的方向前进。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明确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在于“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sup>⑩</sup>，并发放土地所有证，承认土地所有者权利。至1952年年底，全国范围内的土地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农民获得了土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个体农户的自耕自给成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同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17页。

② 《任弼时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9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16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70页。

⑤ 《任弼时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96页。

⑥ 《任弼时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96页。

⑦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页。

⑧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54页。

⑨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23页。

⑩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92页。

时，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 （二）坚持“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有步骤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土地改革完成之后，由于中国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和特点，与“整个国家（包括农民自己在内）对于农产品的需要不断迅速地增长”<sup>①</sup>的实际矛盾，故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经过合作化的道路”<sup>②</sup>。从1953年起，中国共产党依据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及国家帮助原则，先是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把农民的劳动力及某些生产资料组织起来”<sup>③</sup>，发展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再经过试办初级合作社，着重解决互助组中“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sup>④</sup>。最终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地发展高级合作社。至1956年6月，“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的组织形式”<sup>⑤</sup>。同年年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劳动农民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sup>⑥</sup>，工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成就显著。

### （三）确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

伴随全国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的开展，各地产生了统一规划、集中劳力等需求。1958年3月20日，成都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提出，要有计划地推进农业合作社合并<sup>⑦</sup>。同年8月，北戴河会议后，全国迅速形成了人民公社化的热潮，至12月，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组成了二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有一亿二千多万户，已经占全国各民族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sup>⑧</sup>，人民公社普遍建立。期间，面对农村生产形势，中国共产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等文件，调整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sup>⑨</sup>的人民公社体制，将基本核算单位从生产大队下调至生产队，保障了生产队的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推动了农民生活和经济形势逐步好转。

##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创新发展农业经营主体

在中国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党中央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随着思想解放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44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15页。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0页。

④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15页。

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07页。

⑥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20页。

⑦ 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81页。

⑧ 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20页。

⑨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83页。

的滚滚浪潮，打开了各方面体制改革新局面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的内涵。

### （一）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农村改革提供了思想前提、创造了政治环境。与此同时，安徽省小岗村率先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成为“农村改革的主要发源地”<sup>①</sup>。在党中央的政策支持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推广，这时“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都是承包户，土地承包者就是经营者”<sup>②</sup>。1990年3月3日，邓小平在同江泽民、杨尚昆、李鹏等谈话时明确提出，“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sup>③</sup>是中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第一个飞跃。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法律地位<sup>④</sup>，保障了农业经营主体从农民集体回归到农户家庭，有效激活了农村经济。

### （二）鼓励“土地使用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深入，农村土地经营分散化的问题逐步显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成为必然趋势。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延长土地承包期，并支持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sup>⑤</sup>。为加强引导和规范土地流转，通过了《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文件，要求依据各地发展实际，落实好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政策，并“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sup>⑥</sup>，引导农民根据内在需求自愿参加或组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逐步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生产效率提高，为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奠定了重要基础。

### （三）依靠政策和科学力量，“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发展面临诸多新挑战，为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邓小平提出“农业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学”<sup>⑦</sup>。一方面，发挥“因地制宜，实行自主权、责任制这些政策”<sup>⑧</sup>优势，在制度、资金等方面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探索农业集约化经营的经验，推动农业生产向着社会化、专业化方向前进。另一方面，通过“大力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切实组织农业科学重点项目的攻关”<sup>⑨</sup>等方式，发挥农业科技力量，坚持“走集约化经

①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97页。

②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84页。

③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310—1311页。

④ 参见《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82页。

⑤ 参见《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63页。

⑥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32页。

⑦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860页。

⑧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868页。

⑨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882页。

营的道路”<sup>①</sup>，并推动剩余劳动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sup>②</sup>，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后劲，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四）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随着社会对农副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农业经营主体逐步聚焦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生产。1993年10月18日，江泽民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肯定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解决分散生产与统一市场的矛盾，小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sup>③</sup>等方面的优势。1998年10月14日，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在于培育龙头企业，必须协调好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sup>④</sup>。新世纪新阶段，发展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更为迫切，胡锦涛强调要抓住机遇，“尤其要进一步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采用‘公司加农户’、‘订单农业’等多种形式”<sup>⑤</sup>，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

####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科学回答了新时代“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等问题，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农业经营主体思想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精神追求，也为新时代推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了重要遵循，是对时代之问、人民之问的及时回应。

（一）“以吸引年轻人务农、培育职业农民为重点”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深入推进，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城市和非农产业转移，“谁来种地？农业后继乏人问题严重”<sup>⑥</sup>。2013年12月23日，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谁来种地”问题的“核心是要解决好人的问题”<sup>⑦</sup>，要“以吸引年轻人务农、培育职业农民为重点，建立专门政策机制，构建职业农民队伍”<sup>⑧</sup>，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保农业后继有人。2017年3月8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审议时提出“就地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sup>⑨</sup>。2022年12月23日，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

①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8页。

②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17页。

③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71页。

④ 参见《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96页。

⑤ 《胡锦涛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83页。

⑥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94-95页。

⑦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95页。

⑧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97页。

⑨ 《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96页。

作会议上要求“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sup>①</sup>，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持续发挥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

## （二）“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新形势下，中国小农生产在传承农耕文明、稳定生产等方面仍具有重要作用，实现小农现代化意义重大。2018年9月21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不断提高农业经营效率”<sup>②</sup>。实践表明，面对“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必须在尊重农民主体意愿和首创精神的基础上，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重要抓手，顺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趋势和方向，“要让农民成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sup>③</sup>，切实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三）构建产权明晰、成员清晰、权能完整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必须坚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产业布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1990年3月3日，邓小平提出了中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两个飞跃”的思想，其中第二个飞跃的核心内容就是发展集体经济<sup>④</sup>，是当前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宝贵思想资源。2016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首次提出“新型集体经济”的概念。<sup>⑤</sup>之后，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明确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什么，怎么发展的问题，即“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sup>⑥</sup>，推动了全党全社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坚定践行。

## （四）把“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重要支撑

进入新时代，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蓬勃发展。据统计，“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04.1万个，服务面积近18.7亿亩次，服务带动小农超过8900万户”<sup>⑦</sup>，广大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社会化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2020年12月28日，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要求“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sup>⑧</sup>，解决好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起来不经济的事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

②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79页。

③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34-135页。

④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5页。

⑤ 参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学习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6页。

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人民日报》2023年2月14日。

⑦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6日。

⑧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9页。

情。2022年12月23日，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广泛开展面向小农的社会化服务”，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但必须守住经营农业、农民受益的基本要求，防止跑马圈地”<sup>①</sup>，增强社会化服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撑作用，这也为破解小农户农业生产现代化困局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 （五）推进农地“三权分置”，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当前，“三农”领域工作需从改革中寻求增长动力。在主攻方向上，深化农村改革的“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sup>②</sup>。面对“土地承包权主体同经营权主体发生分离”<sup>③</sup>的新趋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农地“三权分置”的重大改革思想，将农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sup>④</sup>，并明确了“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sup>⑤</sup>的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 五、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的启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逐步成为现代农业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应当切实遵循发展规律，借鉴有益经验，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展现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经营主体思想的实践伟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 （一）加强党的领导，彰显制度优越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重视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sup>⑥</sup>。一方面，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营的基础性制度、探索完善农户与企业的利益联结机制、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等，持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强化金融支持、提高创造性执行能力等举措，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共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二）重视农民利益，调动生产积极性

农民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是农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习近平强调：“必须贯彻以人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

②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99页。

③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84页。

④ 参见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85页。

⑤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21页。

⑥ 参见《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2、26页。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农民主体地位，把保障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sup>①</sup>，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一方面，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保护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引导农民成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另一方面，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要点，重点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的同时，吸引更多返乡创业人才建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全面提升农民发展能力。

### （三）创新发展路径，激活发展新动能

答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时代考卷，应立足基层实际、重视总结经验，不断创新发展新农业经营主体的思路，作出适应时代需求的抉择。第一，创建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增加量身定制的金融信贷、生产环节服务等，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可靠支撑。第二，重视探索发展新业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现代种养业等，拓展农业多种功能，释放经济发展潜能。第三，深入开展示范建设。通过梳理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思路，持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力，为乡村产业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四）强化科技布局，打造发展新引擎

科技是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效益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指出，“稳产增产根本出路在科技”<sup>②</sup>。第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承建农田灌排工程、农村输配电等项目，打造现代化良田，充分释放农业发展潜力。第二，加快科技装备应用。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智能农机装备应用范围拓展至水稻种植、果树栽培等领域，塑造农业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第三，强化数智化发展思维。运用航空航天遥感、智能诊断、农业传感等前沿技术，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着绿色化、智慧化、高端化的方向发展。

### （五）发展集体经济，构筑发展新优势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发展新农业经营主体，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发展物业出租经营模式。通过物业租赁方式，发挥集体所有的非农建设用地区位优势，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第二，探索居间服务多种形式。以生产居间、服务居间、资源居间等形式，集中闲置土地，以有偿服务形式对接市场主体，实现节本增效。第三，搭建资产参股平台。通过扩大村民入股渠道，村集体入股农业企业，构建村集体与企业、合作社联营机制等模式，实现优势整合，提高集体资产运营效率。

（刘显利系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责任编辑：孙应帅]

<sup>①</sup>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48页。

<sup>②</sup>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8页。